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債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債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根據全球中期票據計劃
完成發行41.5億美元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有關設立計劃、提高計劃限額及更新計劃，以及根據計劃建議發行票據及對票據進行定價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已根據計劃完成發行票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二零三一年票據」	將於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的5.0億美元2.880%優先票據
「二零四一年票據」	將於二零四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的9.0億美元3.680%優先票據
「二零五一年票據」	將於二零五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的17.5億美元3.840%優先票據
「二零六一年票據」	將於二零六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的10.0億美元3.940%優先票據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	二零三一年票據、二零四一年票據、二零五一年票據及二零六一年票據的統稱
「計劃」	本公司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交易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經修訂及重列交易商協議所修訂及重列，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進一步修訂）的方式設立並不時更新及修改的全球中期票據計劃

「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在任何時間可能未償還的中期票據之本金總額的最高限額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和柯楊。